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上午1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吴连成、黎圣波、张腾、谷大可、夏鹏、张鹏、朱仕祥共计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2020-00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详见 2020-005-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5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详见 2020-006-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5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

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资本控股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日均余额67亿范围内批准资本控股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详见2020-007-关于资本控股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1005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3日（详见2020-008-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